

证券代码：836684

证券简称：扬德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厦门市朝阳鑫成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00 万元	21.6 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厦门市朝阳鑫成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梧侣路 10 号之一	有限责任公司	彭家灵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厦门市朝阳鑫成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彭家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9.00%的股份。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厦门市朝阳鑫成工贸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同安工业集中区梧侣路 10 号之四厂房部分区域，并按照市场价格约定租金。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根据市场上同期市场价格约定租金。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租赁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是公司业务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

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